

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人员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现就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制定县直非税收入收缴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负责全县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编制县本级非税收入年度预算；组织、委托、督促县直执收单位做好非税收入的征缴工作；负责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承办县级非税收入减征、免征、缓征的初核和报批工作。

（3）按规定程序审核上报有关非税收入项目及标准。

（4）负责全县非税收入票据的申领、保管、发放、核销检查等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5) 开展非税收入日常检查和专项稽查，查处各种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行为。

(6) 承办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宁编委发[2020]4 号关于县直副科级及以上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调整设置的通知，将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更名为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原机构规格、隶属关系、领导职数保持不变。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财政局管理。核定编制 8 人，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2023 年年末实有人员 9 名，其中：参公人员 7 名，事业管理人员 2 名，经费由县财政全额供给。

内设人秘股、票据管理股、稽查股、计划财务股四个股室。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189.51 万元，分别为：(1) 财政拨款收入 189.5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本年度的财政资金支出 18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76%。国有资产评审费 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72%。专项支出 1 万元，(其中：驻村工作队补助支出 1 万元，占专项支出的 100%)。占总支出的 0.52%。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资产状况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17.2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2.26 万元，家具用品 4.95 万元。累计折旧 11.66 万元，净值 5.55 万元。本部门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收支情况

2023 年初预算 115.2 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 189.51 万元，决算支出 18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51 万元，项目支出 1 万元，资产评审费 62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补发 21 年公务员年终奖及国有资产评审费等。

三、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我中心履职总体目标是：在中心领导班子带领下，全体干部职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经过踏实的工作，艰苦的努力，党支部建设、非税收入征管、票据监督检查、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和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都要取得显著成效，争取全面完成了县委、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任务

（1）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初工作安排及县财政局党组具体要求，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和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表，明确了工作重点，理清了工作思路，推动中心党建工作责任精准落实。

（2）非税收入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使非税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精细化。全县非税收入任务 12900 万元，超额完成全年非税收入任务。

（3）票据管理工作

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按照“抓增收、强保障、严监管、促发展”的思路，进一步贯彻落实《甘肃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抓好财政票据计划的征订，规范财政票据的购领、发放、保管和核销，严格财政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以票管费、票款同行”。

（4）政府非税电子化改革工作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通知》要求，全县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已全面启动上线运行，实现了“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非税收缴网络化管理模式。

（5）乡村振兴工作

按照县上乡村振兴总体要求：强化责任、精心部署、摸准情况、理清思路、注重实效、锤炼作风、提升水平、严肃纪律、树

立形象。全年积极摸清帮扶村、户基本情况，准确掌握村、户需求，深入分析研判致贫原因，列出需求清单，制定到村到户帮扶措施，确保收入增加明显，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显著。

四.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总支出 189.51 万元。基本支出 126.51 万元，占总支出 66.76%

国有资产评审费 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72%。

专项支出 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2 %。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我中心无项目支出。

五.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中心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六.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3 年初预算按在职人员 9 人。预算收入 115.2 万元，预算支出 115.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

七.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绩效评价概述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科学地评价中心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水平，为非税事业发挥作用，同时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指标，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支出进行评价。

（1）核实数据。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2）查阅资料。查阅2023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履职完成情况

2023年以来，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全力组织收入，较好地完成了县

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要求，首先，做好党建业务日常工作，全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 1 次。其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作出的“八个着力”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年职工人均记学习笔记 2 万字，写心得体会 4 篇。按照县委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工作要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订了中心的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台帐，制定了学习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学习，并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学习平台开展自学，及时自觉对表对标，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同时，组织中心党员干部多次前往宁县烈士陵园，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陇东革命史，不断加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领导干部带头签订《红白喜事新办简办承诺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全力推进新时代青年文明志愿行动，常态化开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总之，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精准落实到位。

2. 非税收入工作

止 12 月底，全县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7943 万元，同比增收 1846 万元，增长 11.5%，占年度预算 12900 万元的 139%。

3. 票据管理工作

一是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流程办理业务所需资料通过再次完善和优化，绘制了流程图和服务指南，不断规范非税收入征收流程，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从今年起凡是资产处置方面收入统一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缴入非税收入系统；二是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票据的发放、购领、使用、核销等日常管理，从源头上实现对乱开票、乱收费、乱使用财政票据等问题的全程管控，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有效规范部门和单位乱收费行为。止目前，共发放财政电子票据 491780 份，纸质票据 294500 份。

4. 政府非税电子化改革工作

针对非税收入管理涉及部门广、缴款人数多、工作程序复杂的特点，今年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取消纸质缴款书，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系统解决了收入征缴和资金归集方面的难点问题，在教育、医疗、公安、交通等行业领域，全部实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款。今年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 34906 份，缴款资金 8489 万元。将原来非税收入通过系统清分后人工跑银行缴库转变为国库信息系统(TIPS)自动处理，革除了人工划款带来的业务差错率高、资金监管不到位等弊端，缴库效率较改革前缩短 2-3 个工作日，从机制上防止执收部门延压非税收入问题，打通了非税收缴“最后一公里”，实现了全流程数据共享和实时监控，确保了非税资金流动透明且安全。

(三) 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财政局的业务

指导下，切实发挥非税收入监督检查作用，防止多征、少征漏征等行为。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全年非税收入超额完成缓解财政收入压力。

2、社会效益。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依法、依规缴纳税费意识，营造良好非税征管环境。

3、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征管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我中心克服各种困难，加大非税收入监督检查力度，优化非税征管环境，增加财政收入，为我县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八.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由于年终奖、票据电子化改革费用、票据工本费、取暖费和 2021 年科学发展观奖，致使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很大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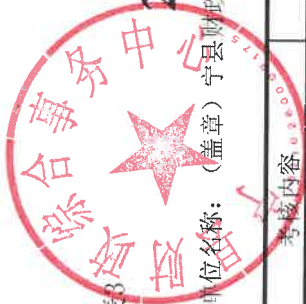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决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法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附表3
2023年度部门（财政综合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8.15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1、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资金		98
			2、2023年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补助资金		99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98.5
合计	100		98.80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